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9

## 原子辐射的影响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穆罕默德·奥斯曼·阿里先生(苏丹)

####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9年10月16日，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10月22日第14次会议就此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4/SR.11和14)。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2009年7月10日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4/223)。
4. 在10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A/C.4/64/SR.11)。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64/L.8

5. 在10月22日第14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4/64/L.8)，并作出口头修订如下：删除执行部分第14段中的“正式”两个字。

6. 随后，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立陶宛和巴基斯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被告知，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 在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4/64/L.8(见第9段)。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8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up>1</sup>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于继续进行其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写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该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的意见,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可持续、恰当和可预测的资源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对各会员国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进行科学审查,并据此安排年度会议和协调文件编制,

回顾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对其秘书处全赖仅有的一个专业职员深表关切,因为这使得委员会极为薄弱,并妨碍其有效执行核定的工作方案,<sup>2</sup>

又回顾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up>3</sup>其中说明科学委员会成员增加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秘书处专业人员配置问题以及确保得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方法问题,

回顾曾请秘书长在制订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所有的备选方案,包括内部资源重新分配的可能性,以便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秘书长报告第 48 至 50 段概述的资源,<sup>3</sup>

<sup>1</sup> A/64/223。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62/46),第 5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63/46),第 11 段。

<sup>3</sup> A/63/478。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自其成立以来的 54 年中，为扩大对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的地位和独立判断的态度履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包括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up>1</sup>中概述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现有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尽早提交相关报告，包括评估能源生产产生的辐射量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评估辐照对健康造成的影响，而且尽量就所剩原先核准专题展开工作，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使其报告能够反映出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分发给所有国家；
7. 赞赏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9.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意将电离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科学委员会，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这种信息并给予适当注意；
10.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12.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63/89 号决议第 13 段，继续审查并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的供资，继续探寻和考虑临时供资机制以补充现有供资机制，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接受和管理自愿捐助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3. 提示科学委员会按第 63/89 号决议第 17 段的指示，继续考虑按委员会目前的成员组成及或经改变的成员组成如何能够最好地支助其基本工作，包括在观察员国家参与下制定详细、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和指标，公平地一体施用于目前和今后的成员，并在 2010 年 6 月底以前报告其结论；

14. 欣见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邀请这 6 个国家各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心资源分配一旦确定，便在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后，但不迟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委员会的组成，包括这 6 国的成员地位作出决定。